

证券代码：870271

证券简称：聚川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正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,71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0 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，起草了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，披露的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>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 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、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前提下，使用不超过 1,000 万元（含 1,000 万元）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在前述额度内，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，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。投资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。投资期限内，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

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公司预计 2021 年 1 月-12 月期间，公司董事长张正军、董事汪晓梅，将自愿无偿提供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财务资助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正军先生和汪晓梅女士自愿无偿提供给公司（含全资子公司）使用，不收取任何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张正军、汪晓梅、杭州聚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聚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均为该项议案的关联方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均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7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磊律师、夏晶晶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